

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黎蕙明女士

尊敬的局長及副秘書長：

要求政府回應
競爭法豁除貿發局的理據

環球資源一直支持公平競爭精神，反對競爭法豁除包括貿發局等絕大多數法定團體。我們在多份提交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意見書中¹，以及本年 2 月 28 日立法會公聽會上，已詳述為何豁除缺乏理據，亦不適合香港，但一直未見政府積極回應。我們亦曾經正式邀約局長或代表會面討論，政府回覆未能安排會面，我們以書面方式透過立法會表達意見亦未獲回覆，情況令人失望。

面對各界的種種疑慮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僅於本年 3 月發出一份簡短討論文件(參考編號 CB(1)1324/11-12(01))，不但無回應我們提出的質疑，更提出多項十分值得商榷的觀點。在本年 3 月 19 日向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²，環球資源曾要求政府逐點回應其提出具爭議的觀點，至今仍未收到政府任何直接或間接答覆，現將意見書內容列出，請當局儘快向我們直接作出逐點回應，如政府未能作出回應，亦懇請解釋原因為何：

1. 貿發局於展覽業的市場佔有率為 46% 而非 26.69%，遠遠拋離同業

- (i) 政府以「舉辦貿易展覽會次數」計算，得出貿發局於 2009 至 2011 年在展覽業的市場佔有率為 26.69%，從而斷言貿發局並沒有壟斷市場。(政府文件第 7 段)
- (ii) 首先，我們認為，政府的計算方式既不符合競爭法常規（以營業額作為計算市場佔有率的依據），亦不符合展覽業採用之國際標準（以租出展覽場地面積為計算市場佔有率的依據）。其次，展覽行業慣常按每一個年度作計算分析，政府的文件綜合 2009-2011 年作分析有違行業採用方法，無法客觀反映實際市場情況。

¹ 閣下可參閱我們分別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(參考編號 CB(1)516/10-11(04))、2011 年 7 月 11 日(參考編號 CB(1)2730/10-11(04))、2012 年 2 月 13 日(參考編號 CB(1)1063/11-12(03))及 2012 年 2 月 24 日(參考編號 CB(1)1166/11-12(02)) 向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。

² 閣下可參閱我們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(參考編號 CB(1)1348/11-12(01))向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。

(iii) 根據顧問公司及學者研究，貿發局在展覽業的市場佔有率高達 44-46%，遠遠拋離競爭對手：

研究機構/人士	貿發局市佔率	第二位市佔率	第一、二位市佔率相差	計算準則
Business Strategies Group(見附件一)	46% (2010年)	15%	31%	貿易展覽會收入
張惠民教授(中大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主任)(見附件二)	44% (2009年)	14%	30%	租出展覽場地面積

(iv) 國際展覽業協會(Union of International Fairs)亦是以「租出展覽場地面積」為標準，計算 2010 年全球十大展覽業市場排名(見附件三)。無論是行業協會、顧問公司或學者，均不曾單憑展會次數計算展覽業市場佔有率，因為該資料不能反映出各個展會間規模大小、租金高低的區別。因此，我們不認同政府以展會次數草率判定貿發局沒有壟斷市場。我們請當局解釋為何無視競爭法及行業常規，只用「舉辦貿易展覽會次數」分析展覽業市場佔有率？

2. 「不牟利」並非豁除理由

- (i) 當局表示豁除貿發局的考慮之一，是私人營運者以賺取最高利潤為目的，在經濟衰退時可能會縮減營運規模，貿發局則無論經濟情況如何都推廣對外貿易。(政府文件第 8 段)
- (ii) 此考慮因素已從根本上違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因整套草案並無一處表示法例只規管「牟利性質的經濟活動」。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規管對象是「業務實體」，其定義是「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(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)，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」。既然規管對象不是「從事牟利經濟活動的實體」，則非牟利機構理應與牟利機構一視同仁，因其活動亦有可能妨礙、限制或扭曲競爭。
- (iii) 我們已多次表明，機構是否屬牟利性質，並非競爭法適用與否的考慮因素。若「非牟利」便可被豁除，那是否意味從事商業活動而又非牟利的眾多「社會企業」亦可同樣獲得豁除？貿發局亦早於 2004 年已承認其展覽會「以商業原則運作」，以及「是在平等的基礎上與同行良性競爭」³，商業競爭既然存在已久，請當局解釋為何特

³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《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展覽會推動香港貿易的工作及角色簡介》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3-04/chinese/panels/ci/papers/ci0423cb1-1533-1c.pdf>

別以「非牟利性質」為理由豁除其中一方的競爭者貿發局？

(iv) 另外，當局指私人營運者在經濟衰退時可能縮減營運規模，是否以偏概全？以我們公司為例，在2008至2011年先後爆發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期間，不但沒有縮減展覽會規模，反而推出多個新主題展覽，包括服裝及面料、醫療及健康用品、太陽能及節能產品採購交易會。政府對私人營運商的評論必須以事實為依據，請務必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證明其論點。

3. 貿發局受規管無損對中小企支援

(i) 當局特別提到，貿發局某些核心法定職能的活動(如舉辦造成虧損的貿易展覽會)可能被指為反競爭，給予豁除可消除不確定性。(政府文件第9段)

(ii) 但其實私營展覽主辦商亦舉辦造成虧損的貿易展覽會，為何卻要面對受競爭法規管帶來的不確定性？當局對展覽業務相同的貿發局和私營展覽主辦商採用雙重標準，對私營機構有欠公允。

(iii) 海外不少公共機構，即使受競爭法規管仍可有效履行公共職能，當局的說法否定了這些成功例子。例如，全球名列前茅的德國展覽主辦商「法蘭克福展覽公司」(Messe Frankfurt)便是公營機構，與貿發局同樣具有推廣貿易的職能。**Messe Frankfurt** 雖沒有因其公共職能獲豁除，而需要受德國及歐盟競爭法的監管，但仍可成功推廣貿易。請當局解釋為何貿發局受競爭法規管就會無法繼續履行法定職能？若憑空想像擔心其受規管會產生不確定性，我們認為理由並不充分。

(iv) 實際上，競爭條例草案第31條及附表一第3節，已列明「公共政策理由」及「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」均可作為豁免或豁除的理由，因此可以保障貿發局繼續執行其法定職能，包括支援中小企、補貼貿易展覽會及舉辦造成虧損的貿易展覽會。請當局解釋為何已有上述條文安排，仍需豁除貿發局？

4. 貿發局支援中小企，不成豁除理由

(i) 當局表示貿發局透過多個途徑履行法定職能，例如舉辦貿易展覽會協助中小企拓展海外市場，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展覽中心角色。(政府文件第7段)

(ii) 但支援中小企並非給予豁除的理由。本港多個私營展覽主辦商亦有效支援及推廣中小企業務，曾服務的中小企多不勝數，推動本港經濟。如貿發局因為協助中小企而獲得豁除，那為何私營展覽主辦商亦支持中小企卻不獲得豁除？

5. 法定團體與非法定團體適用準則不一，有違公平精神

- (i) 政府建議全港 581 個法定團體中有 575 個可獲完全豁除，只有 6 個受規管。當局指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亦有條文向私營機構提供豁免，因此不存在政府與私人機構在不公平的環境下進行競爭的關注。(政府文件第 3 段)
- (ii) 但非法定團體的豁免機制是按個別協議、行為的性質(activity-based)逐項豁免；而對於貿發局等絕大多數法定團體，當局則以其法定地位為準則(entity-based)，將其所有全部活動(包括經濟的、具競爭性的活動)一概豁除，並不區分有關活動是否具有商業性質。當局目前的建議顯然特別優待法定團體貿發局，有欠公允。我們要求政府對所有機構(包括法定團體及私營機構)的商業活動根據同一標準—按個別協議、行為的性質(activity-based)—逐項判斷應否豁免。請政府就此回應。

6. 絕大多數司法權區不豁除法定團體

- (i) 當局又表示根據外國案例，如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，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政府政策有直接關係，一般不會受競爭法規管。(政府文件第 2 段)
- (ii) 但有關陳述與事實不符。絕大多數司法權區，包括中國、歐盟、英國、日本、南韓等地，均無以「提供公共服務」為理由「一刀切」豁除法定團體，除非能證明競爭法阻礙法定團體提供公共服務。
- (iii) 國際最佳慣例建議，競爭法應全面涵蓋所有行業及從事經濟活動的機構。當局「一刀切」豁除絕大多數法定團體的建議，在全球主要司法權區十分罕見，政府亦沒有提供實際外國案例說明。請問當局可否提供詳細例子解釋？

7.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(競諭會)未能有效監察法定團體

- (i) 當局表示獲豁除的法定團體仍須遵守競爭原則，競諭會會接受及調查有關獲豁除法定團體的反競爭活動投訴，又指法定團體「一般須受其根據設立或組成的條例所訂下的條件而運作」。(政府文件第 4、5 段)
- (ii) 當局或許忘記，正是因為競諭會一直以來無法有效執行競爭政策，才有聲音要求制訂今天討論的競爭法，政府能否解釋為何今天要走回頭路？政府亦明言競諭會缺乏足夠的調查、罰款及糾正反競爭行為的權力，我們認為其規範法定團體的效果成疑—我們於 2009 年向競諭會投訴貿發局的反競爭行為，但兩年過去個案仍在處理階段。只有根據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，才具備競諭會所缺乏的權力，得以有效監管法定團體。

(iii) 貿發局等法定團體的組成條例甚少訂下行為守則，因此單靠該條例的監管架構難以保證法定團體不作出反競爭行為。海外經驗顯示，不少電訊、電力、鐵路、銀行、郵政等行業的公共實體即使有嚴格的業內監管架構，卻也曾從事反競爭行為以至被罰款。我們懇請政府詳細解釋在貿發局條例內，哪些條文能監管其商業活動之反競爭行為？

當局如果豁除貿發局而只規管私營展覽主辦商，等同向展覽業界表明貿發局享有特殊的及受保護的地位。在缺乏公平競爭環境的情況下，私營展覽主辦商及本港展覽業發展將受到嚴重打擊，影響中小企利益，更會損害本港整體經濟增長，相信這並非各議員或政府當局所樂見。

鑑於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審議已漸近尾聲，我們要求政府儘快對以上關注逐點向我們公司直接回應，讓立法會能就豁除法定團體的問題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，以促進本港公平競爭環境及展覽業健康發展。若未能回應，亦懇請解釋原因為何，順祝鈞安

環球資源
行政總裁
區乃光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副本抄送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
香港特別行政區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
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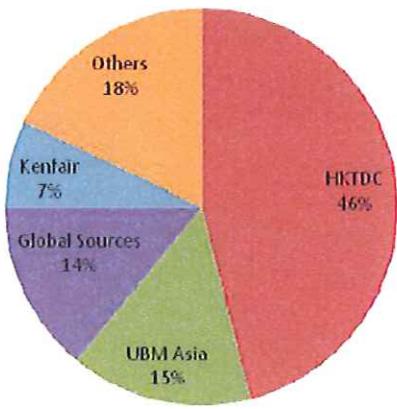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

Business Strategies Group 《華南展覽市場報告》

2010 年香港展覽主辦商市場佔有率分析

(按展覽主辦商收入計算)

Organisers in Hong Kong, by market share



Source: BSG database and analysi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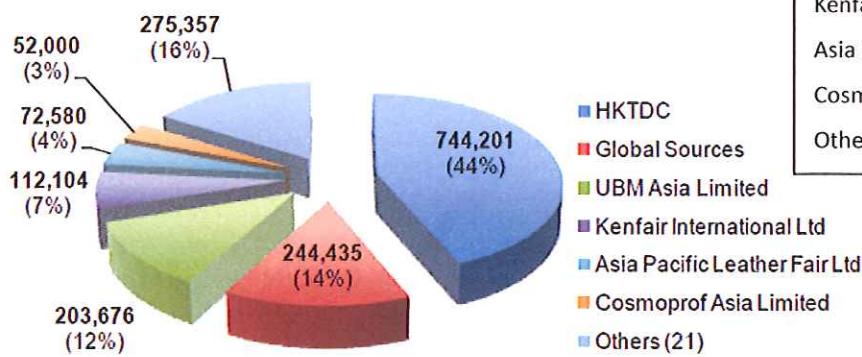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

張惠民教授(中大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主任)負責之

《香港商貿展覽業概況 – 第二階段》

2009 年香港展覽主辦商市場佔有率分析 (按租出展覽場地面積計算)

Figure 2.1 Organiser Market Share (2009)



HKTDC	44%
Global Sources	14%
UBM Asia Limited	12%
Kenfair International Ltd	7%
Asia Pacific Leather Fair Ltd	4%
Cosmoprof Asia Limited	3%
Others	16%

Source: Compiled from AWE, HKCEC and public domain data

附件三

國際展覽業協會(UFI)

《全球展覽業統計》(2011 年 12 月公佈)

http://www.ufi.org/Medias/pdf/thetradefairsector/2011_exhibiton_industry_statistics.pdf

全球十大主要展覽市場排名

(排名以租出展覽場地面積為標準，非展覽次數)

